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个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我厅主要职责为：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根据粤办发〔2018〕105号、粤机编办发〔2022〕164号文件，省水利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内设：办公室、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水资源管理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处、河湖长制工作处、河湖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库移民处、监督处、水政监察处、水旱灾害防御处、水调度管理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机关党委（内部审计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省水利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水利改革发展，水利投资总量创历史新高、全国第一，有效抵御超百年一遇洪水和60年来最严重旱情，牢牢守住水安全底线。一是推动水利投资规模再创新高，有效服务稳投资促就业。二是全力抵御历史罕见水旱灾害，夺取防洪抗旱双胜利。三是统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形成。四是纵深推进河湖长制落实，万里碧道综合效应充分展现。五是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六是扎实筑牢农村水利基础，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七是优化完善水利体制机制，水利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如下：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
2. 全面加快水利项目建设，落实大藤峡省出资金支付，完成中央下达任务。
3. 加快我省水土流失治理进度，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

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4. 高质量推进碧道建设，开展小型水库安全治理及维修护，加大水污染防治和水安全补短板，保证碧道持久有效发挥效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支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等河长制基础工作。

5. 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推进我省水资源监控、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推动水利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6. 加快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防汛应急通信设施设备等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

7. 加强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对重庆巫山县实施帮扶；推进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持续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决算收入223,05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1,216.19万元，增幅5.29%；支出207,780.69万元，比上年增加4,944.03万元，增幅2.44%。

收支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一是财政对基本支出的保障水平提升；二是省水文局、事务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增加；三是省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如：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广东省投资部分、2022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

金、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2年广东省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等均较上年有所提升；四是厅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23,05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2,477.04万元，占总收入的81.81%；事业收入37,685.89万元，占总收入16.89%；其他收入2,896.62万元，占总收入1.30%。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07,780.69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8,235.59万元，占总支出的32.84%；商品和服务支出79,942.80万元，占总支出的38.4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86.43万元，占总支出的4.76%；资本性支出49,715.87万元，占总支出的23.93%。

3. 专项资金概况。2022年省水利厅经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07,481万元，专项资金安排详见表1-2。

表 1-2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总金额	其中：	
			省级组织实施 的资金	市县组织实施的 资金
	合 计	107,481	46,913	60,568
	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676	44,768	55,908
1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3,366	3,366	0
2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	8,626	8,626	0
3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5,000	2,000	3,000
4	万里碧道专项	50,000	0	50,000
5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000	880	120
6	水土保持项目	1,440	0	1,44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总金额	其中：	
			省级组织实施 的资金	市县组织实施的 资金
7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8,000	8,000	0
8	其他省级项目	23,244	21,896	1,348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资金	6,000	1,340	4,660
1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6,000	1,340	4,660
	三、对口援建、帮扶专项资金专-对口帮扶	805	805	0
1	帮扶重庆巫山	805	805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我厅根据省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做好部门预决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较好地保障了 2022 年重点工作实施，并按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 95.6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7.97 分）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包括整体效能 25 分和专项效能 25 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

成情况统计表》，16个产出指标完成率均为100—15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10分（ $16 \times 10 \text{分} \div 16 \text{个}$ ）。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9个效益指标完成率均为100—150%，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10分（ $19 \times 10 \text{分} \div 19 \text{个}$ ）。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5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25分，自评22.97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19.4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19.41分。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总规模10,0676万元，自评得97.2分。

2）**防灾救灾应急资金**。2022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规模为6,000万元，自评得95.19分。

3）**对口帮扶资金**。2022年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共计805万元，自评得97.80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3.56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3.56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50分，自评47.71分）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 5 分、预算执行 4 分、信息公开 3 分、绩效管理 15 分、采购管理 10 分、资产管理 10 分、运行成本 3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4 分）

（1）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2022 年，我厅对部门预算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省水文局水资源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运维项目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申报中的作用，提高预算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3.95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99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0.99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0.96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我厅

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现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98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98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1.98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一是 2022 年初，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二是 2022 年 7 月，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我厅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一是为加强专项预算绩效管理，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多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二是为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1 号），明确规定省级采取项目制和因素法等分配水利发展资金，并综合我省纳入水利发

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项目成熟度、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中央补助政策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统筹安排；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1177号），明确建立“双20%”奖惩机制，狠抓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挂钩；《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号），明确规定2022年以后按照绩效评价复核得分权重占比50%，分配各市（单位）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上述办法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职责，压实责任，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5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将重点绩效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7分，自评7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7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10分，自评8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该

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2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2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2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0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0分。

（6）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2022年，我厅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超过部门预算预留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1分。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我厅在配置资产时，**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结合实际需要从严控制，对超标准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二是**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及时办理资产处置，并盘活存量资产，能用尽用，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三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

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配备和使用办公用房，不存在超标准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3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2021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24号），要求下属单位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上缴省财政，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2022年厅本部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206,731.39万元，包含水资源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等，其中：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6.29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649.40万元。我厅本部及下属单位按财政预算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以上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2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

2022年，我厅组织对机关2021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形成《2022年关于厅机关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的报告》，并提出相关清查结果处置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2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自评1.8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数据质量指标得

2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 自评2分)。近年来,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我厅不断强化制度建设, 加强日常监管。一是制订《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51号)、《中共广东省水利厅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2021修订稿)》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 明确资产购置、处置、对外出租出借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二是修订《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水办财审〔2021〕55号), 明确资产配置标准, 优化审批流程。三是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四是加强日常使用监督。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 通过盘点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促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为部门预算编制、规范财务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配备专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职责分工明确, 措施落实到位, 在制度和组织结构上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供有力保障。目前, 厅直属系统各单位均已将资产财务账纳入财政集中监管平台, 并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固定资产实物账。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我厅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总额610,203.24万元, 较2021年度增加20,977.47万元, 增幅3.56%; 负债总额115,747.56万元, 较2021年度增加6,851.54, 增幅6.29%; 净资产总额494,455.68万元, 较2021年度增加

14,125.93 万元，增幅 2.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78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78 分）。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我厅 2022 年人均行政支出 6,642.93 元/人，比 2021 年减少 1,412.12 元/人，减幅 17.53%；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4,045.30 元/人，比 2021 年减少 19,173.94 元/人，减幅 82.58%；人均外勤支出 20,005.54 元/人，比 2021 年减少 12,286.32 元/人，减幅 38.05%；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28,079.35 元/人，比 2021 年减少 33,581.9 元/人，减幅 54.47%；各项指标同比下降明显，厉行节约落在了实处。从省直部门排名情况来看，我厅各项指标的排名处于中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78 分（89.0%×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该指标得 1 分。

（四）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厅在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有待增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运行监控有待加强，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三是采购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提高。

2. 改进措施。针对我厅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需要，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一是增加预算编制约约性，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减少预算调剂发生率。二是进一步细化量绩效指标化。绩效指标要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通过统计、调查、评判便于获取并有足够佐证材料可支撑，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可衡量的定性指标表述。

2)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一是对部门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每宗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二是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综合采取调度会商、提醒、通报、约谈和一线督导等，多措并举推进投资计划执行，尽早形成实物工程量。三是对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抓紧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落实专人盯办跟办，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3) 多措并举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通过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台账等措施，提醒各单位（处室）及时办理合同备案，提高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及时性，进一步提高采购管理水平。